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（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）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大公恒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公恒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